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获悉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的配偶万玉娥女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。问题发生后，赵学超先生及万玉娥女士积极配合公司调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8日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的配偶万玉娥女士因操作失误买入了500股公司股票，成交均价45.86元/股。因公司将于2017年3月30日对外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关于窗口期禁止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处理情况

1、对于上述违规行为，万玉娥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2、赵学超先生对其亲属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认真反省，今后将约束其家属的股票交易行为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公司也对其进行了警告。

3、今后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

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有关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